

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2]1103

采购人（盖章）：黄冈市黄州区河道堤防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

我单位已于2022年__月__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6日

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

温馨提示

一、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黄州区河道堤防管理局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18972750196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713-8616256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四、报价要求	15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17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9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9
七、磋商的步骤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九、成交公告	22
十、质疑	22
十一、签订合同	23
十二、付款方式	23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3
十四、适用法律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35
附件 2:	36
附件 3:	37
附件 4:	38
附件 5:	39
附件 6:	44
附件 7:	45
附件 8:	46
附件 9:	47
附件 10:	48
附件 11:	49
附件 12:	51
附件 13:	52
附件 14:	53
附件 15:	54
附件 16:	60
附件 17:	62
附件 18: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2]1103
2. 项目名称：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万元
5. 最高限价：49万元
6. 采购需求：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7. 工期：30天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且有效；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4)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5) 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⑦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⑧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

(6)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湖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办〔2020〕44 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 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1〕2081 号）执行。

2.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黄州区河道堤防管理局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 116 号

联系人：龙先生

联系方式：1897275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13-8616256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黄州区河道堤防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黄冈市黄州区河道堤防管理局工程股。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工程”是指：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工程施工。

2.7 “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磋商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

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9.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就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6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0. 备选方案

10.1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

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1.4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5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条件部分

1.1) 营业执照等（附件1）；

1.2) 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2）；

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3）；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4）（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资质等）；

1.5) 信誉要求承诺书（附件5）；

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近三年内

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⑦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⑧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

1.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6）；

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证书上注册的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7）；

2.2) 磋商书（附件8）；

2.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9）；

2.4)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10）；

（附供应商填报的工程量清单）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11）；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2）；

2.7) 近三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3）；[（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8)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14）；

2.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15）；

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3) 技术部分

3.1) 施工方案；

3.2)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3) 质量保证措施

- 3.4) 安全保证措施
- 3.5) 应急预案
-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16）；
- 3.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 17）；
- 3.8)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8）；
- 3.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3.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6.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磋商报价。

1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符合本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及有关要求。

16.3 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17.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设计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简易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装修材料验收等费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缺陷修复、保修期内费用等总承包交钥匙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含税）。

19.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9.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9.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9.3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9.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1.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两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和光盘，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2.2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2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6. 磋商小组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七、磋商的步骤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2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外还有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人员总数量不超过3人。

32. 第一轮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32.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公开展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6. 综合评议

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6.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7.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

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0.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属于可以重新评审情形的，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对于其他情况，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

43. 公告媒体。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

4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时间、程序、内容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4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十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十四、适用法律

4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黄州区堵城管理分段庭院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⑦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⑧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已加盖单位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的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工期和质量目标	工期、质量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实质性响应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其他响应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资料真实性	未提供虚假资料	

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确定的步骤和方法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5.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56分	施工方案	15	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实可行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较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8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2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较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处罚承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1分。本项最多8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及物资情况	8	根据各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足、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2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人员投入较少、组织基本合理、分工不够科学合理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不符合本工程建设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明确、

			责任划分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6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较明确、责任划分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处罚承诺较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2 分；与项目实际有差距、质量目标不明确、责任划分不合理、保证措施、处罚承诺可行性较差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8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目标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科学合理、安全保障可行性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安全目标较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方法较科学合理、安全保障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组织有力、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2 分；预案组织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验收方案	6	1.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验收方案，验收标准明确、内容全面、责任明确的，得 4 分，验收标准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全面、责任不够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若验收不合格（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不满足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明确的惩罚承诺，处罚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近一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业绩	3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1、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2、工期延误：按每天500元处罚。总罚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二、质量

1、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合格标准，协助采购人取得该项目环评、预评和控评合格报告，满足科室使用要求。

2、安全生产要求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材料设备供应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所有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查，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或按上级规定进行招标采购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

原则进行使用。

4)对于所有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必须提前1周将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并签发《材料采购确认单》后方可采购。

5)凡将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材料,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订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必须相对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使用的有关说明。

6)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发包人检验或批准的材料,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而且可按未检验或未批准的作业不予支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和发包人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选定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未经检验和未经验证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合同价款与调整

1.材料价格:承包人提交材料品牌及样板给发包人确认,如发包人要调整此部分材料品牌档次的,经市场询价后另行签证主材价格,该签证价格列入直接费进行结算,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2.工程清单中掉项漏项部分:实际施工中如发生有工程清单中没有列入项目部分可现场进行签证并进入结算,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若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3.设计变更:发生的变更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同样子目,按该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若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清单已有类似子目,参考类似子目价格计算;若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定额及相关文件参照市场价格报综合单价给发包人审核确认。

4.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未填报项目,则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

5.在施工阶段中涉及到签证、变更等相关内容时,价格统一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6.以上可调整的范围取费依据:按照投标清单执行。

五、工程分包

严禁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自行转包、分包的,采购人除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外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因施工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承包方）应向采购人（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八、保修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期限为1年。

保修按照国家现行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

1.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配备人员，必须是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和配备人员。如不是，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每月驻工地必须达到22天以上，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 （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报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按每天5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业主同意，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整（¥500.00）/次，承包人应在7天内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权利的权利。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4. 施工期间应全封闭施工，以保证各方面人员，车辆的安全畅通，成交供应商协调好项目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暂列金额归采购人所有、根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和签证据实使用。

6. 暂估价：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中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实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7. 按磋商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信誉要求相关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水(或住建、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8)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范本)

（采购人名称）：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

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年月日

成交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成交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活动，并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树立我单位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项目磋商中无借资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人员全员到岗，各岗位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天数，项目部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四、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对本项目所需资金、设备和技术等给予保证；

五、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违法分包转包；

六、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和监管部门的标后监管，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此履约承诺书一式三份，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各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资质和人员资格

(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附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 商 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内 容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目标	<u>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u>

注:

1. 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 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3.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7								
8	...							
9								
10								
11	...							
12								
13								
14	...							
15								
16	其它							
总计								

注: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 不作为最后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电话:

传真:

附件 13: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 1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工程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8: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